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届董事会综合考虑股东意见等因素的情况下提名李海平先生、孙春光先生、毕作鹏先生、孙艾田先生、谢金桃女士、毕红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李海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孙春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毕作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孙艾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谢金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提名毕红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以及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届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东意见等因素的情况下提名陈立功先生、李红梅女士（作为会计专业人士）、侯为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立功先生、李红梅女士、侯为满先生因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陈立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李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侯为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以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转存为通知存款或定期存款，以及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以上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